

台灣植物品種權制度之 建構與未來展望

撰文/林春良·張明郎

前言

台灣農業基於溫和氣候及肥沃土地，加上擁有優良生產技術，農產品多樣，早期在援外邦交及賺取外匯上位居重要地位。然而近年來，隨著農業型態轉變及 WTO「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規範，以往單純以生產技術主導之產銷模式，正面臨日趨嚴峻的挑戰。如何建構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將植物品種及相關技術商品化，行銷至世界各國，找尋發展生機，已成為農業發展重要議題。

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為了鼓勵育種家努力推出新品種，提昇農業發展，確保其農業競爭力，都訂有法律來保障育種家的智慧財產權。我國順應此世界潮流，早於民國 77 年即參酌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1978 年公約，制定及實施「植物種苗法」品種權利登記制度，嗣為強化品種權利保護措施，於 94 年 6 月 30 日修訂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溯自 77 年 12 月 5 日公告發布施行植物品種權制度，截至 97 年底已公告適用植物種類 119 種，分別為蔬菜 55 種、花卉 38 種、果樹 18 種、糧食作物 4 種及其他 4 種，累計受理 611 件申請案，核准登記 362 件品種權。

植物品種權制度之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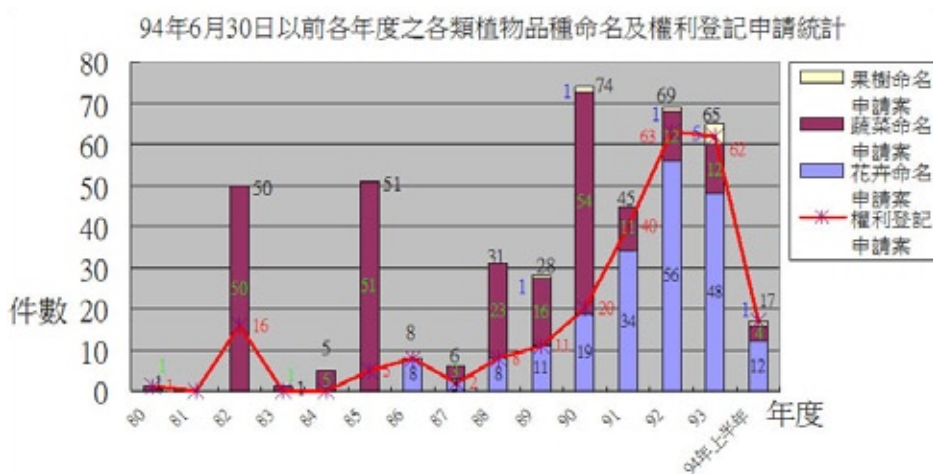
「植物品種」一詞，參考 1991 年 UPOV 公約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三條定義，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另外依據我國智慧財產局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植物新品種」一詞涵蓋植物新品種、植物之組織和器官及轉殖基因之植物，但植物之組織或細胞培養物不在此限。植物品種培育長久以來皆為農業發展的核心，受到各國重視及保護，雖然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 (UPOV 公約) 之 1961 年與 1978 年版本 Art.2.1，均禁止植物品種受到品種法與專利法的雙重保護，但 1991 年版本已刪除此一限制，而由會員國自行決定。再者依據 TRIPS 協定 Art.27.3(b) 規定，會員應提供專利、特別立法或以前二者組合之方式保護植物品種。在前述 TRIPS 協定及 UPOV 公約規範下，現今各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對植物新品種的保護作為方式雖不盡相同，但大部分皆以專利法或專門法或者兩者兼具等方法對育種權利進行保護。美國及日本完全開放動植物專利，未明文將動植物品種排除於保護範疇，若同時有植物品種法之訂定，則植物品種可能同時以專利權及品種權保護。以美國為例，以無性繁殖方式 (asexual reproduction) 產生之新植物品種，符合新穎性、

進步性及實用性要件，即可申請實用專利 (utility patent)，並未排除植物品種；但塊莖繁殖植物及野生植物，不在此限。另外，1970 年美國農業部亦訂定植物品種保護法 (The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ct, PVPA) 保護有性繁殖及塊莖繁殖之植物品種，所規定之權利內容及限制均參照 UPOV 公約。

我國目前專利法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動、植物不予發明專利，植物只可透過品種權保護，相關規範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77 年 12 月 5 日參酌「植物品種保護國際聯盟 (UPOV)」1978 年公約制定之「植物種苗法」，為我國最早公布施行之品種權利登記制度，實施初期係由農委會前農糧處園產科負責辦理受理與審查，93 年起配合農委會組織調整，始將該項業務移由農糧署接辦。依據當時植物種苗法規定，育種者或發現者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具有利用價值者，得申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案經審查及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者，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新品種命名或權利登記證書，權利期間自審定公告之日起算為十五年。該法施行後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但一般糧食作物之新品種經命名登記後不予權利登記，申請者對審查有異議得申請再審查。另外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無正當理由未於一定期間內適當推廣或銷售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因他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新品種權利登記。

施行後第一批品種權利登記之適用植物種類於民國 79 年 8 月 22 日公告，包括西瓜、甜瓜、苦瓜、絲瓜、南瓜、冬瓜、越瓜、胡瓜及扁蒲等 9 種瓜類，之後陸續於 81 年 6 月 19 日及 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番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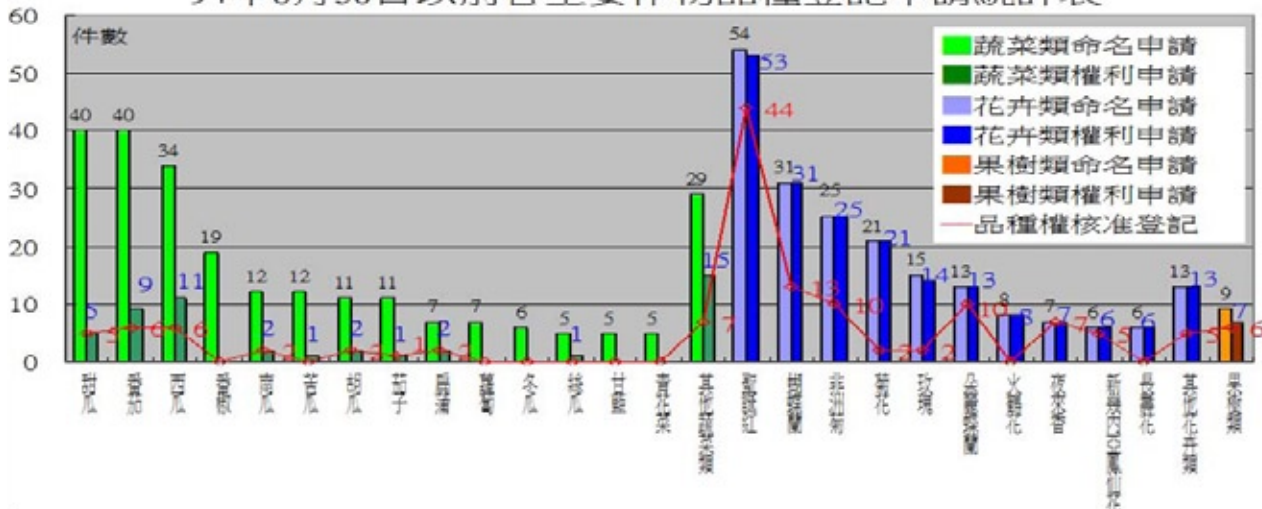
番椒、茄子、馬鈴薯等 4 種茄科作物及蘿蔔、結球白菜、不結球白菜、甘藍、青花菜、芥藍、芥菜、油菜、花椰菜、球莖甘藍、蕪菁、抱子甘藍等 12 種十字花科蔬菜適用，聖誕紅為最早適用之花卉作物於 86 年 1 月 24 日公告，果樹類則遲至 88 年 9 月 17 日方有柑橘、荔枝、木瓜等 3 種作物公告納入適用範圍。首件植物品種申請案係為 80 年 10 月 28 日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胡瓜「群燕」案，經審查後於 82 年 04 月 16 日登記及公告。從 86 年開始受理花卉植物品種權申請後，花卉申請案件數量大幅成長，迅速的超越及取代蔬菜類成為主要申請作物。93 年起移由農糧署辦理後，除因應新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實施積極訂定七項相關子法外，並依植物種類不同成立 9 組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以加速申請案件審查。自「植物種苗法」77 年 12 月 5 日施行迄新法施行前，經公告適用該法新品種登記制度之植物種類共有 93 種，累計受理申請案件達 253 件，核准公告 135 件，分別為花卉類 98 件（72.59%）、蔬菜類 31 件及果樹類 6 件（圖一），其中以聖誕紅之申請及核准案件數量居首位，詳細各類作物之申請及品種權核發統計如圖二。



資料來源：林春良、張明郎，2008。

圖一 94年6月30日以前各類植物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申請統計

94年6月30日以前各主要作物品種登記申請統計表



資料來源：林春良、張明郎，2008。

圖二 94年6月30日前主要作物品種命名及權利申請與核准統計

我國植物品種權申請受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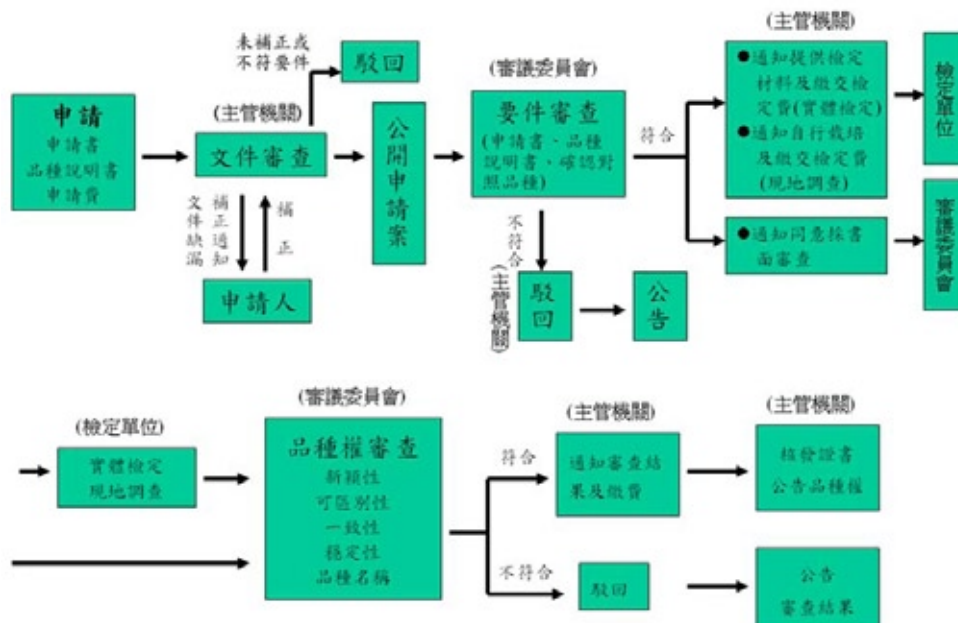
我國目前植物品種保護相關條款在 94 年 6 月 30 日修訂公告施行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刪除原命名登記制度、異議制度及再審制度，申請者倘評估其新品種若無申請權利保護之經濟效益或為必要，可不辦理登記而自行推廣或銷售，同時核准公告日即為發證日。至於品種「新穎性」申請條件，也增列在申請日之前國內只要推廣或銷售未超過一年，及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 6 年，其他物種未超過 4 年都可以提出申請之規定。新法在案件受理公開後至登記核准前，賦予申請人臨時性權利保護，在該期間內之侵權行為，經權利人告知，未來該品種權核准登記後，品種權利人仍可向侵權者追溯請求損害賠償。並將木本或藤本植物品種權權利期限由原來的 15 年延長為 25 年，其他植物物種之品種權期間延長為 20 年，以符合 UPOV 相關規定。另外也將品種權利擴及於利用該品種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之生產或繁殖行為，及該品種之從屬品種，以減少具品種權植物於國外栽培後之收穫物或直接加工品回銷臺灣。

植物品種具備上述新穎性條件，及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等要件¹，申請人備齊下列書件（表格可上植物品種公告查詢系統 <http://agrapp.coa.gov.tw/NewPlant/index.jsp> 下載）即可向農委會農糧署提出品種權申請登記。

1. 植物品種權申請書1份。
2. 新品種說明書及照片各10份。
3. 申請品種權植物相片3張以上（光碟）。
4. 申請費新台幣貳仟元（以郵政匯票或支票支付，受款人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案件經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及檢定單位進行性狀檢定過程後，若無補件即函送審定書，敘明審定理由通知申請人，待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即公告及核發品種權證書，一般過程約需一年；植物品種權登記申請與審查流程如圖三。植物品種權登記發證後，申請人每年須繳年費，第 1-3 年每年 600 元，第 4-6 年 1,200 元，第 7-9 年 2,400 元，第 10-12 年 4,800 元，第 13-16 年 9,600 元，第 17 年以上 19,200 元，及維持該品種之一致性與穩定性二要件，以存續品種保護權利。民眾欲瞭解擬繁殖販

¹可區別性：指該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區別，且該性狀可以加以辨認和敘述；也就是說市面上找不到任何一個品種與該品種一模一樣。一致性：指該品種之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經大量繁殖，個體間表現一致。穩定性：指該品種在指定的繁殖方法下，其後代仍維持其所描述之主要性狀。



資料來源：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2008。

圖三 植物品種權登記申請與審查流程

售之植物是否具有品種權，亦可上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查看，另外為促進國內農業技術以及新品種開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訂有免責條款。

1. 農民部分：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糧食安全公告農民可種植、留種自用之植物物種，農民進行培育及將其收穫物於國內販售等行為，皆無侵權之慮，然不可以販賣生產之種苗。另外受農民委託以提供農民繁殖用為目的，從事調製培育上述種苗之行為，亦具免責，但若產品外銷至具該品種權之國家，未經權利人授權將構成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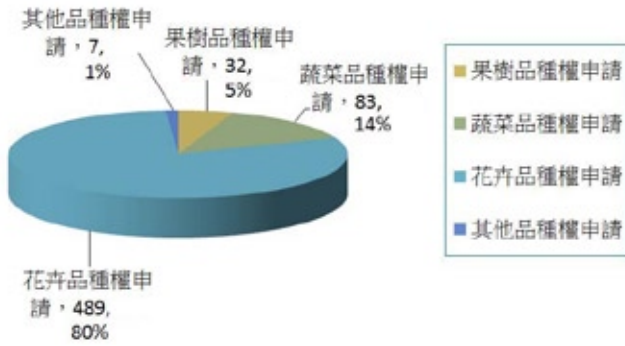
2. 個人非營利等目的行為：一般人種自己使用的農產品，無銷售行為亦無侵權問題。

3. 實驗研究及育種行為部分：未經過權利人允許，以具品種權之品種進行試驗，無侵權問題，亦可以用來研發新品種，但若研發出來的新品種是為實質衍生品種²，那就構成侵權，權利人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截至 97 年底公告適用植物種類已有 119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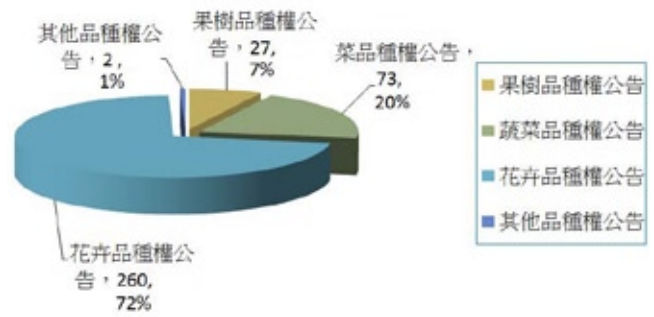
分別為蔬菜 55 種、花卉 38 種、果樹 18 種、糧食作物 4 種及其他 4 種，計受理 611 品種權申請案件，其中以花卉類 489 件（約 80%）居多數，其次為蔬菜（14%），包括西瓜、甜瓜及蕃茄等，果樹類（5%）較少（圖四），已核准公告 362 件（圖五），存續中 318 件，歷年申請及核准公告案件以 97 年度最多，成長約 76%（圖六）。權利維持最久為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之西瓜‘黑美人’及太合有限公司之聖誕紅‘成功’、‘倍利’等 3 品種，已邁入第 11 年。主要申請作物大多為花卉（圖七），其中以朵麗蝶蘭（118 件）、蝴蝶蘭（84 件）、聖誕紅（66 件）、非洲菊（38 件）、玫瑰（29 件）及長壽花（26 件）等為大宗，上述 6 種作物已占總數之 5 成 9。存續中案件聖誕紅（48 件）及朵麗蝶蘭（41 件）分居 1、2 位，花卉類以外作物以番茄（18 件）及西瓜（11 件）之申請案件較多（圖八）。依申請人類別分析，以私人公司最多占 49%，自然人次之占 23%，農委會所屬機構再次之占 20%，其他公部門占 8%（圖九）。案件從申請到核准公告平均需要 15.12 個月，以花卉類之平均 17.13 個月最長，

²實質衍生品種：屬於從屬品種之一類，甲擁有品種A之品種權，乙拿A去育種，育出品種B，若B與A很看起來很類似，但不是完全一樣，則B是A的實質衍生品種；乙可以去申請B品種的品種權，但甲之A品種權及於B，也就是說，兩位申請人都可以享受到B的品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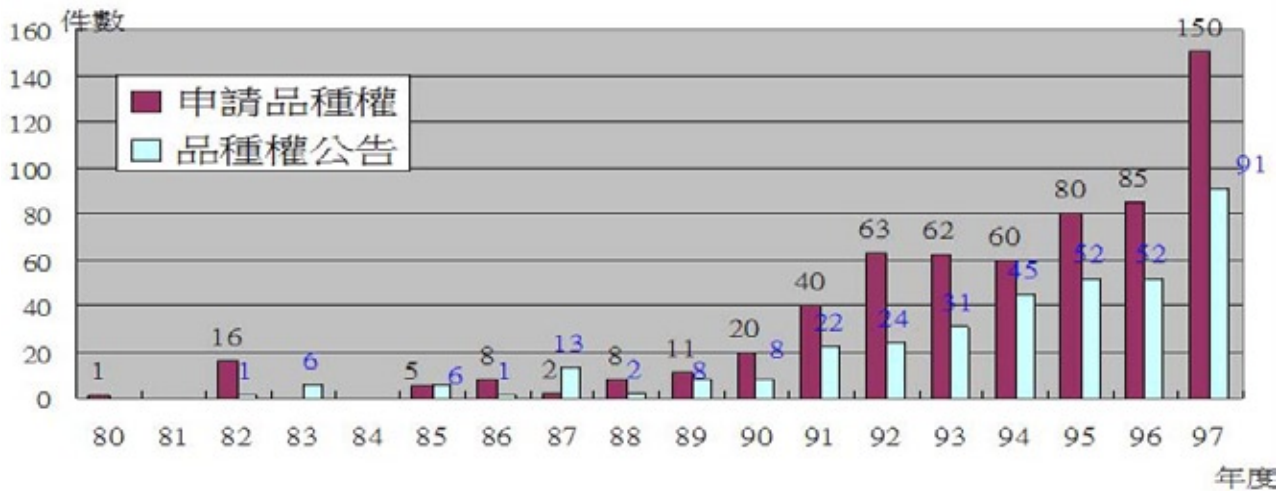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林春良、張明郎，2008。

圖四 我國97年以前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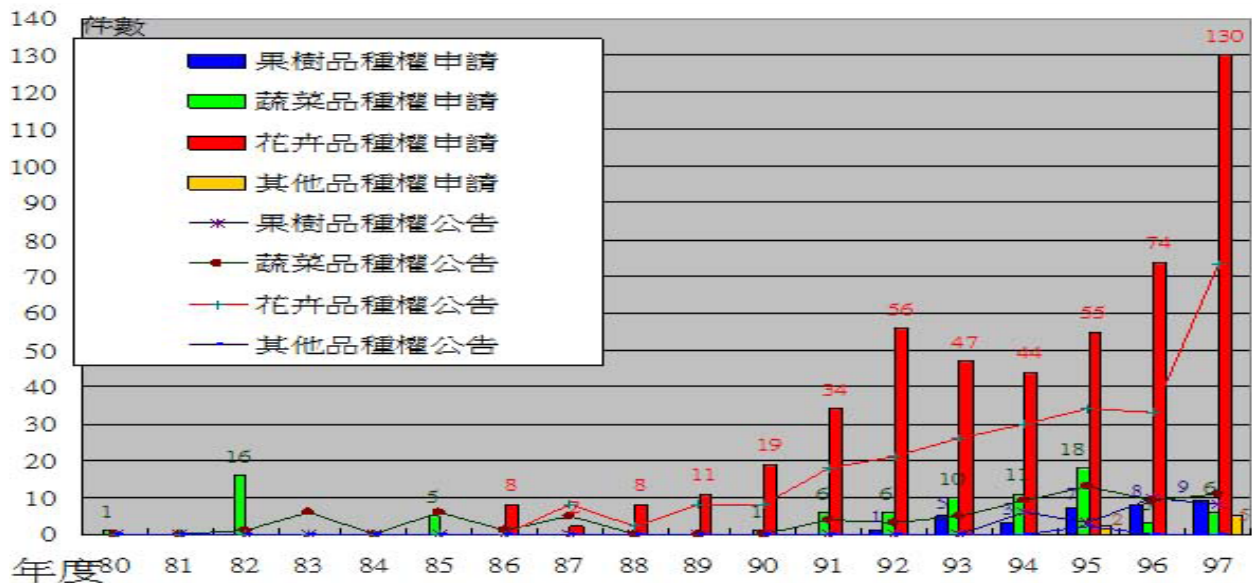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本文繪製。

圖五 我國97年以前植物品種權核准公告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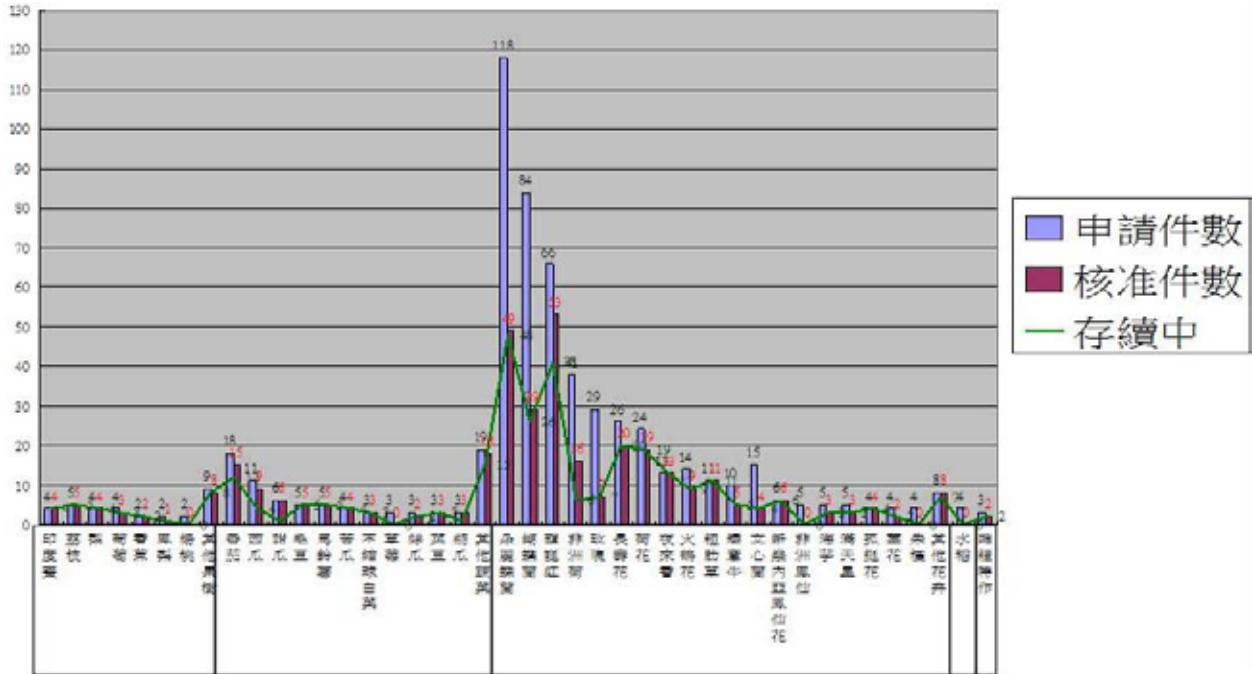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本文繪製。

圖六 我國歷年植物品種權申請與公告核准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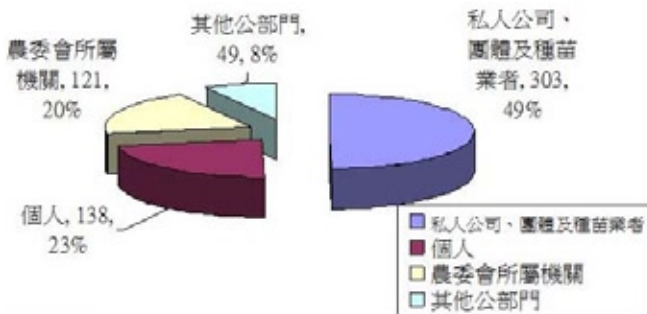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本文繪製。

圖七 我國歷年各類植物品種權申請與公告核准統計



資料來源：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本文繪製。

圖八 我國97年以前各主要作物品種權申請情形



資料來源：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本文繪製。

圖九 97年以前植物品種權申請者屬性統計

未來展望

臺灣農業傳統技術成熟，生物技術發展蓬勃，人才與技術資源豐富，然而土地資源少，以小農經營為主，勞動工資偏高，生產規模不具國際競爭力，國內市場小，如何將農業技術及植物品種商品化，結合地方特色與國際生產布局，突顯其價值及尋找契機，為當前農業發展所需面對的議題。而植物品種研發要跟上國際領先市場，除保護本地育種者權利外，也必須瞭解本地產業結構及掌握國際市場脈動，優先開放市場主流作物品種申請，俾引入國外優良品種，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農委會有鑑於此，於97年5月1日委任種苗改良繁殖場為統籌檢定機構，加速開發國內及歐美日市場主流作物之品種試驗檢定方法，目前開發中植物種類有天鵝蘭、大理花、捧心蘭、紫蘿蘭、向日葵、飄香藤、蕎麥、日日春、山櫻花、苞舌蘭、美人蕉、天竺葵、白柿、龍眼、黃晶果、卡斯比亞、翠菊、山蘇、金絲桃、泡桐、黛粉葉及夏堇等。另為保護林木類植物品種育

種權利，林務局且將研擬設置該類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期使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層面更加完整，以支援產業發展需要。

其次，目前我國已與歐盟、日本、美國及澳洲等重要品種權保護國家，皆有相互受理簽署，然與中國卻沒有，再者中國已公告品種權受理植物種類以農藝作物為主，臺灣主力之花卉及水果等作物少有被列入保護對象。因此政府除與中國洽談品種權相互受理外，最重要的是要求對方將這些主力作物列入適用申請作物。另外，過去政府農業研發成果之授權對象以境內實施為優先，照顧農民為前提，並未給予適當保護，除錯失許多市場先機外，也間接讓品種任意外流，打擊國內相關產業，到頭來反而影響本地農民權益。再者隨著智慧財產觀念發展，技術保護日趨受到重視，以目前臺灣之小農經營現況，單打獨鬥行銷植物品種難有利基。或許政府可以鼓勵技術服務業建置交易平台，甚至輔導成立類似專利聯盟 (Patent Pools) 的組織，來協助品種權或專利權利申請、移轉、加值，包括智財行銷、對象評估、契約擬定及管理。擁有品種權若不能善用排他權，等於是沒有，因此除申請布局策略外，侵權舉發也是權利人該面對的工作，這類瑣碎繁雜一直是小型農企業及研發單位的難題。或許透過授權方式，藉分享育種利益，由國際大企業行使權利可以達到保護目的，或成立諮商單位提供諮詢訊息、分子標誌鑑定、訴訟委託等服務，由專業人員協助處理。

此外，我國修正中之專利法草案，權衡生技產業發展之需要，已將植物專利納入適用範圍，或許未來品種相關發明於我國可同時受到專利權及品種權雙重保護，其中專利保護範圍較廣，可及於其植物、組織及栽培技術等，但申請必須符合進步性，講求產業利用性，權利行使限制要件也較嚴苛。而相對而言，品種權較容易申請，雖然保護範圍僅及於該植物品種，並有研究及育種免責之條款限制，但其具有品牌之效能。兩者有交互應用的空間，惟考量植物品種之特殊性，以發明標的保護之專利，宜與品種權保護有所區分。

結語

植物品種權為農業智慧財產權中重要一環，乃是透過保護及公開手段來促進產業發展，不僅在保障育種家權利，同時也在增進生產者利益，相關授權不能單純視為技術移轉，必須要有商業策略的思維，技術的產出與加值也應考慮市場需求，結合專利、營業秘密、品牌、地理標示及商標等智慧財產保護構面全球佈局，以產業利用性來開發新品種，以智慧財產手段保護技術，以工業化方式來提升生產效率，以市場經濟觀念來面對產銷結構，方能提升農業競爭力，使臺灣優良的農業生產技術及農產品可以行銷至世界各國。

AgBIO

林春良 農糧署 作物生產組 種苗管理科 技士
張明郎 農糧署 作物生產組 種苗管理科 科長

參考文獻

1. 李素華 (2005) 動植物專利與專利權效力限制之探討。智慧財產，第78期，頁2-26。
2. 李崇信 (2003) 美國法上植物專利權與品種權之比較。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pcm.tipo.gov.tw/pcm/pro_show.asp?sn=43。
3. 林之崴、高千雯、邱晶晶 (2007) 兩岸農業智慧財產保護及其經營。政大智慧財產評論，第5卷第1期。
4. 林春良、張明郎 (2008) 我國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現況與展望。農政與農情，第196期。
5. 林殿琪 (2008) 台灣農產品國際行銷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探討-以荔枝為例。科技政策智庫，<http://thinktank.stpi.org.tw/eip/index/index.jsp>。
6. 高紀清 (2005) 台灣蘭花產業未來之發展與智慧財產權。94年度農業跨領域科技管理訓練班受訓心得報告。
7. 崔國斌 (2001) 基因技術的專利保護與利益分享。知識產權文叢，第3卷，頁261-279。

參考文獻

8. 張仁平 (2001) 臺灣生物技術專利保護之回顧與前瞻。萬國法律，第116期，頁114。
9. 張黎華、張文國 (2003) 植物新品種的國際保護探析。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http://www.apipa.org.tw/Article/Article-ViewADA.asp>。
10. 張曉都 (2002) 專利實質條件。法律出版社，頁243-270。
11. 郭華仁 (2008) 探討中國大陸對植物新品種的保護策略及台灣因應對策之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國立臺灣大學。
12. 陳昌柏 (1999) 知識產權戰略。科學出版社，頁104-111。
13. 黃振德 (2002) 農業智慧財產之保護與經營管理。農政與農情。
14. 蔡瑜卿 (2007) 淺談植物品種權與植物專利之競合問題。96年度農業跨領域科技管理訓練班受訓心得報告。
15. 謝銘洋 (2002) 農業生物科技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通訊，第14期，頁4-23。
16. Keiji Maruyama (2008)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System in Japan*. National Center for Seeds and Seedlings (NCSS), Japan.

